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 202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 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临 2024-01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22)。

公司于2022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 飞电子")100%股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电科 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柏飞 电子 2023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方签署的《关于中电科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对业绩补偿义务方合计持有的公 司股份 8,589,193 股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9,591,37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一季 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 2024-017))。以此计算,本次回购注 销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681,002,18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681,002,185 元人民币,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申报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 45 日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 9:00—17: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127 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19 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021-33390288

传真号码: 021-33390011

3、其他

- (1)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 (2)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